

華南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109.06.20(109)華產企字第 19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指定公證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華南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得優先指派以下保險公證人進行損失之理算與處理理賠之相關事宜。若須指派其他保險公證人，得經雙方共同協商指派。

保險公證人：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